

离职遭欠薪，员工注销公司运营账号

法院:店家结清工资和补偿金，员工赔偿店家损失

刘某在一家面包店工作，拿自己的手机号注册了某短视频平台账号，绑定门店用来直播带货。离职时工资尚未结清，之后刘某将其手机号注册的店铺账号注销了，导致面包店错失节日的营销时机。于是，双方闹到了法院。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件。

通讯员 王惠 现代快报+记者 徐晓安

2021年11月8日，刘某入职一家面包店担任运营经理，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在短视频平台带货卖货风靡的当下，面包店决定进军某短视频平台。于是，刘某用自己的手机号注册了某短视频平台的账号，办理了店铺认证，并绑定了18家门店，用于产品营销。

但是，刘某并没有在面包店长干下去。2021年12月11日，其与面包店协商一致后离职，在职期间的工资未结算。之后的几天里，面包店工作人员多次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联系刘某，要求其把某短视频平台认证的18家门店都解绑，或者提供账号密码由面包店操作解绑，否则面包店无法认证新账户。

2021年12月15日，刘某告知面包店，自己已经注销其手机注册的某短视频平台账号，并要求面包店结清工资。面包店回复称，刘某应“解绑某平台认证门店”，而非“注销账号”。

根据面包店的规划，原定要在圣诞节前



意象图片 视觉中国提供

在某短视频平台开展团购活动。但刘某注销账号后，18家门店仍显示“已被认领”状态，需要通过某平台客服申请解绑。最终，面包店只能使用其他门店的主体注册新的账号，并按照客服指示，将原来被刘某绑定的18家门店解绑后，重新认领绑定至新的账号下。等这些事项全部完成时，已经是2022年元旦了。

后来，刘某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面包店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而面包店则提出了反请求，要求刘某赔偿因未及时解绑某平台账户造成的损失。仲裁委裁定面包店应付刘某工资、经济补偿金，对面包店要求赔偿的请求不予支持。面包店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离职后，未将认证账号解绑交接给面包店，而是直接注销，导致面包店在一定时间内不能用该账号进

行推广营销。而重新注册并认证、认领有关账号需要一定的期限，面包店错过了当年的圣诞节营销机会，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

最终，考虑到刘某的过错程度、工资收入等因素，法院酌情认定，刘某应赔偿面包店损失2000元，而面包店则应支付刘某工资及经济补偿金。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提醒

劳动者在办理工作交接时，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本案中，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支付工资，存在过错，但这并非劳动者不妥善办理交接事项的理由。若因劳动者不及时交接，导致用人单位产生损失，劳动者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投资虚拟币，25人被骗1600多万

快报讯（通讯员 陈宝红 记者 严君臣）区块链虚拟货币投资，点击手机操作App就能日进斗金？4月13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日前，由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袁某、陈某等6人涉嫌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一案宣判，被告人袁某在明知他人利用虚假诈骗网站进行诈骗活动的情况下，仍联合多人制作虚假的诈骗交易平台，致使来自南通、杭州、深圳等多地25名被害人被骗共计1642万余元。经审理，袁某等6人均获刑。

2021年7月，南通市民周某在某短视频App上结识网友“老沈”，“老沈”自称是股票老师。周某被“老沈”拉进群，每天听“老沈”在群里开微信视频会议讲股票知识、炒虚拟货币赚钱。后来，“老沈”让周某安装一款虚拟货币交易平台App，并在群里发了几张盈利截图，周某很心动。按照“老沈”安排，周某添加了群里的“金牌专员”，将3万元转账到“专员”提供的银行账号上，在App里面买了

1000个虚拟币，并提现成功。周某这下彻底放心，这个App很正规，能赚钱。

2021年8月，“老沈”在群里说有另一种虚拟币马上上市，有三倍收益。周某立刻行动，在平台上斥巨资购买该虚拟币。锁资解封日，周某准备出售虚拟币时，发现App已经打不开。周某方才意识“老沈”设了个骗局，立即报警。此时，周某已经在这款App上投入七百多万元。

2021年9月，袁某等人相继被公安机关抓获。2021年10月，公安机关向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检察官梳理电子证据发现，2020年12月开始袁某就已经开始与上家商量诈骗的模式，2021年7月至8月为上家制作了诈骗使用的App，配合上家关闭服务器并删除服务器数据。陈某等人根据袁某的要求，在袁某提供的源代码的基础上，更换图标，修改文字，修改后台服务器数据、服务器端口链接，隐藏或删除验证码功能，增加人工客服链接，

人口和控盘机器人。

“平台显示的虚拟货币K线图为控盘机器人制作的虚假数据，可以通过App后台随意修改。”检察官起底这款虚拟交易App，根本不存在虚拟币交易功能，平台并无资金流入口，被害人向平台充值进行虚拟币投资，实际是向诈骗者账户转账。

检察机关认为，袁某在明知他人利用虚假网站进行诈骗活动的情况下，仍提供技术支持等帮助，并且致使全国多地被害人被骗1642万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陈某等5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技术支持，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2022年2月，检察机关将案件向法院提起公诉。

经法院审理，袁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陈某等5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至二年三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倒卖300多条初中生信息 担刑责还赔公共利益损失

快报讯（记者 邓雯婷）300多条包含某地初中生个人信息的海量数据，在聊天软件上被人违法兜售。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并诉请法院判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获法院判决支持。4月13日，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公布了此案。

李某是一名初中生家长，纷至沓来的陌生电话令他不堪其扰。时间一长，李某觉得自己和孩子的个人信息可能被泄露，于是向警方报案。很快，犯罪嫌疑人张某、潘某被抓获归案。原来，2020年5月，张某在通过翻墙软件浏览境外信息时，发现有人明码标价贩卖公民个人信息。他立即在某软件上购买了大量个人信息，建立起各类“数据库”，并在

网上发布广告，加价兜售公民个人信息。潘某就是他的一个买家，也是他的同行，都是购买个人信息后再加价兜售。

2021年11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秦淮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详细梳理涉案电子数据发现，围绕初中生“周边”的相关信息被记载得一应俱全，多达500余万条，且格式统一、精确度高、指向性明确，有的涵盖整个班级甚至整个学校。

“本案中涉及的个人信息数量巨大，经去除重复、不真实的信息后，确定犯罪嫌疑人违法出售初中生个人信息为300余万条，但至案发时可查明的获利数额仅2000余元。本案中犯罪嫌疑人获利极低，但兜售信息数量极多、涉及面极广，给公民，尤其是学生带来

严重安全隐患，若以非法获利确定公益损害赔偿数额，则会造成危害畸重赔偿畸轻的局面，不利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承办检察官汪睿介绍道。

2022年1月，秦淮区检察院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专家和人民监督员参与论证。在听取专家意见后，秦淮区检察院对张某、潘某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建议判令张某、潘某连带赔偿社会公共利益损失10万元，张某赔偿社会公共利益损失5000元，且永久删除个人信息、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等。

2022年7月30日，秦淮区法院作出判决，支持检察院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并全部执行到位。

遭受“软暴力” 少年将继母告上法庭

快报讯（通讯员 潘望 记者 徐晓安）“我老公发信息叫你滚！”2020年10月，当15岁的小周第一次收到这条短信时，怎么也没想到，在接下来两年时间里，自己将一直遭遇继母的骚扰谩骂。无奈之下，小周把继母告了。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

从2020年开始，继母刘某便通过抖音、QQ、上门等各种方式，对小周不断地进行侮辱、诽谤，给小周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因不堪其扰，小周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刘某停止侮辱诽谤言论并赔礼道歉，同时赔偿10000元精神抚慰金。法院审理认为，刘某的行为已经侵害了小周的人格权，判令刘某立即停止骚扰行为，向小周赔礼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我不该将大人的恩怨转移到孩子身上。”庭审现场，刘某终于意识到自己的不当行为，悔恨地说道。

推销被拒 业务员潜进车间搞破坏

快报讯（通讯员 丁冬兰 记者 严君臣）因推销的产品被客户拒绝，竟然擅闯企业车间破坏生产。4月13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如皋法院审结一起破坏生产经营罪案件，两被告均被判处相应刑罚。

王华是苏州一家油漆粉生产企业业务员，如皋某科技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曾通过其购买过一些油漆粉，双方之间存在业务往来。一段时间后，科技公司发现王华所在企业供应的油漆粉质量达不到自己的要求，遂不再进货。王华对此心生不满。

某日，王华约上朋友张宁到科技公司结算之前的货款。路上，王华让张宁取出车子里的一小瓶化工制剂，并告诉张宁，因为科技公司嫌弃油漆粉质量不好，不再通过自己进货，今天要让科技公司吃点苦头，等会儿到公司后，两个人只要偷偷地将这个制剂加入喷涂车间的料筒里，产品表面的喷漆就会出现波纹，产品也就不合格。张宁点点头表示同意。

来到科技公司后，王华不动声色，遇到认识的员工他主动打招呼，趁人不注意，领着张宁偷偷摸到喷涂车间，指着料筒让张宁负责添加制剂，自己在一旁望风。谁知张宁怎么也打不开料筒，王华随即跑过来打开料筒，张宁将制剂快速倒入其中。作案后，张宁溜回车上，王华则去找科技公司结算货款。

当天下午，科技公司质检员发现产品表面的喷漆出现问题，随即报告相关主管人员，经过调取公司公共视频，发现王华、张宁二人在车间料筒添加制剂的情况。科技公司随即电话联系王华，要求其到公司来一趟，并向派出所报警。

根据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结论，王华、张宁二人向料筒添加的化工制剂，给科技公司产品以及生产线造成的损失合计约128000元。

案发当日下午，王华返回科技公司后被如皋公安抓获，次日，张宁主动来如自首。案件办理过程中，王华与科技公司达成协议，赔偿全部损失128000元，并履行完毕。科技公司向法庭出具了对王华、张宁二人的谅解书。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华、张宁破坏生产经营，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破坏生产经营罪。本案系共同犯罪，结合两被告人认罪认罚、积极赔偿、主动投案自首等情节，依法判处被告人王华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判处被告人张宁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

（本文人物均系化名）